

审定政策指导（CPG-16）关于民用飞机二氧化碳排放评定度量值公布方式的政策说明

民航各地区管理局，适航审定中心：

为满足国际民航组织 ICAO 附件 16 卷三“飞机二氧化碳排放”中“审定当局必须公布由该当局许可或经审定的 CO₂ 排放评价度量值”的要求，现就 CCAR-34-R1 关于民用飞机二氧化碳排放评定度量值的公布方式作如下政策说明。

一、针对国产民机二氧化碳排放评定度量值的公布方式

按照 CCAR-34-R1《涡轮发动机飞机燃油排泄和排气排出物规定》E 章“飞机二氧化碳排放要求”完成二氧化碳排放审定的民用飞机，其二氧化碳排放评定度量值必须包含在经批准的飞机飞行手册中，并在型号合格证数据单中索引相应的飞机飞行手册。

1、飞机飞行手册中包含的二氧化碳排放评定度量值的信息如下：

下列经批准的二氧化碳排放度量值已满足 CCAR-34-R1 第 E 章相关要求，具体信息如下：

型别/构型	最大起飞重量 (kg)	发动机推力构型	二氧化碳排放度量值 (kg/km)	二氧化碳排放限制值 (kg/km)	二氧化碳排放限制值占比 (%)
型别/构型 1					
型别/构型 2					
.....					

2、型号合格证数据单的技术特征和使用限制章节包含的信息如下：

二氧化碳排放/CO2 Emission

见适用的 CAAC 批准的飞机飞行手册。

See the appropriate CAAC—approved Airplane Flight Manual.

二、针对进口飞机二氧化碳排放评定度量值的公布方式

按照环保要求完成二氧化碳排放认可审定的进口飞机，其二氧化碳排放评定度量值必须包含在经批准的飞机飞行手册中，并在型号认可数据单中索引相应的飞机飞行手册。

1、飞机飞行手册中至少包含如下信息：飞机最大起飞重量、发动机推力构型、二氧化碳排放度量值、二氧化碳排放限制值和二氧化碳排放限制值占比等。

2、型号认可数据单的认可审定基础章节包含的信息如下：

二氧化碳排放/CO2 Emission

见适用的经批准的飞机飞行手册。

See the appropriate approved Airplane Flight Manual.

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2026年4月13日